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趙怡婷

電話：02-2325-7399#55314

電子信箱：yiting.cha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118120866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18120866D-0-0.pdf、1118120866D-0-1.pdf、1118120866D-0-2.pdf、1118120866D-0-3.odt）

主旨：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本署於111年11月4日以環署化字第111812086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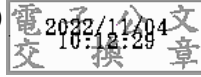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考量各物質因管理目的不同，須標示不同警語、補充訊息，爰規定其警語或補充訊息應依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等個別公告規定內容為之。
- 二、新增容器、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範。
- 三、因應容器、包裝標示規定之修正，給予施行緩衝期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



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